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ANG NGOC CAM (中文姓名：鄧玉琴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ANG NGOC CAM (中文姓名：鄧玉琴) 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電動自行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DANG NGOC CAM (中文姓名：鄧玉琴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全盤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未賠償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暨衡酌其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其高中畢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取之電動自行車1輛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原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342號

被 告 DANG NGOC CAM （中文：鄧玉琴，越南籍）

男 38歲（民國72【西元1983】年8月15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NC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ANG NGOC CAM(中文：鄧玉琴)受僱於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之「長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負責人陳世靈）。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10日16時38分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之「長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車棚內，徒手竊取陳世靈停放於該處之電動自行車1輛（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逃逸。嗣因陳世靈發覺前開電動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世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DANG NGOC CAM矢口否認有上揭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該電動自行車是老闆提供員工代步之用，當日伊決定逃逸，遂以該電動自行車代步騎出工廠前往附近大馬路搭計程車逃逸，並將該電動自行車寄放同事「阿方」處，請「阿方」騎回工廠云云，並提出該同事照片以佐證其之辯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世靈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告訴人於偵查中並指稱：公司確實有「阿方」這個人，但失竊當日「阿方」並沒有騎乘電動自行車回工廠，且被告所提出之「阿方」照片，並不是在伊工廠工作之「阿方」，照片中之人伊並不認識等語屬實。此外，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查證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

05 檢 察 官 林芬芳